

##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2016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,729,0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69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,727,0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6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5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 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72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0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17 日